

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宿舍調配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(100 年 12 月 22 日)修正通過
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(104 年 12 月 22 日)修正通過
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職員宿舍調配委員會(108 年 11 月 12 日)修正通過
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(108 年 12 月 3 日)修正通過
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職員宿舍調配委員會(112 年 2 月 17 日)修正通過
11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(112 年 4 月 11 日)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公平調配教職員宿舍，特設置教職員宿舍調配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宿舍調配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研議有關教職員宿舍之配借、調整、建議及借用人之相關權益事項。
 - (二) 訂定本校教職員宿舍調配管理辦法，並審核宿舍申請人之配住資格與分配程序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九人，除總務長、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七人，分別由各學院（部）教師、宿舍住宿人員及職員各推選代表一名，其中職員代表由總務處負責推選。
凡本校教職員須在校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始得擔任本會委員(當然委員除外)。
- 四、各組應推選候補委員一人，遇該組委員出缺時遞補之。其任期以補足原任委員之任期為限。
- 五、本會主任委員由總務長擔任之，另設秘書一人，由總務處經營保管組組長擔任。
- 六、委員任期為二年（自八月一日起至第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）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七、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，如有教職員宿舍或其他待審議事項時，即召開會議審議。
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總務處經營保管組應派員列席以備諮詢並擔任紀錄，且應提供宿舍申借人名冊等有關資料，以供參考。
- 九、本會議案原則上採用書面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。
- 十、本會如因申請人或有關單位所提資料不實，導致錯誤決議，該決議無效。

十一、 本要點經教職員宿舍調配委員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